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 L522 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信成
出席：詳簽到單
列席：教務處招生組徐靜編纂

紀錄：江夙冠、林泰君

壹、頒獎

頒發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長獎：

一、學業獎部分：

中文系吳 雙等 36 位同學獲獎，由姜利綦同學代表領獎。
歷史系李冠霆等 24 位同學獲獎，由權明泓同學代表領獎。
資圖系馮子煊等 25 位同學獲獎，由邱珮瑜同學代表領獎。
大傳系許慶琳等 12 位同學獲獎，由王雪妮同學代表領獎。
資傳系李姿慧等 18 位同學獲獎，由陳敬雯同學代表領獎。

二、服務獎部分：

中文系張禾薇等 12 位同學獲獎，由廖方瑜同學代表領獎。
歷史系陳韋臻等 7 位同學獲獎，由張惠鈞同學代表領獎。
資圖系傅郁恩等 8 位同學獲獎，由王辛珮同學代表領獎。
大傳系陳彥均等 6 位同學獲獎，由黃郁珊同學代表領獎。
資傳系黃詠智等 7 位同學獲獎，由陳柔安同學代表領獎。

貳、主席報告

- 一、恭喜大傳系王慰慈老師榮獲 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傑出獎，恭喜中文系林偉淑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特優導師。
- 二、本校目前積極申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每位一級主管皆有各自參與的面向。本院參與的部份為「面向四：善盡社會責任」，本面向之推動策略為（一）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二）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
- 三、由文學院主辦、中文系承辦的第 36 屆文學週「創意文院・彩繪文館」，於 5 月 22 日至 26 日於文學館 2 樓大廳至 3 樓展出，活動圓滿成功，感謝承辦此次活動的中文系全體師生，以及協辦之其他 4 系的主任、老師和同學。本院在跨域整合 5 系架構下，落實透過文學週活動，共同發揚文學院特色與人文精神。
- 四、本院與福建師範大學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5 月 26 日（星期五）於本校覺生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兩岸文創論壇」研討會，本次論壇以「文化中的兩岸風景」為題，除了討論兩岸文化及兩岸創意的方向，更檢視福建師大閩台班一年來的學習成果。活動圓滿成功，感謝 5 系主任及所有參與老師，及工作同仁們的努力付出。
- 五、本院 105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2017 文創大淡水地區全紀錄之子計畫一炫光志」成果發表會，於 5 月 20 日在淡水區區公所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行，總共有 8 支紀錄片發表，吸引將近 200 多位民眾；同為子計畫一的田野調查研究室將於 6 月 7 日晚上舉辦「淡水水文志紀錄片發表會暨歷年紀錄片靜態回顧展覽」，於文館 L522 會議室。子計畫二則已於 5 月 4 日、5 月 11 日、6 月 1 日在文學館 L522 會議室舉辦 3 場演講。
- 六、教務處來函懇請所有專、兼任授課教師們注意，除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外，應確實依排定時間、地點上課，如有請假（補課應以節為單位，須補足請假節數）、調課（應學生要求而調課部分宜審慎）、暫調教室、校外教學等狀況應事先報備，同時通知學生。
- 七、懇請各系主任及畢業班導師參與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之校園巡禮與畢業典禮。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本院 106 學年度遠距開設課程案、本院 106 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分別經本校 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院各系申請 106 學年度講座課程共計 7 門案、本院 106 學年度榮譽學程課程異動案、本院 106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本院 106 學年度與福建師範大學合辦文創閩台班之開課案、本院各系申請 106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案、中文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進學班入學新生起必、選修科目異動案、中文系修正大學部(含進學班)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案、中文系 106 學年度進學班必修科目異動案、中文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選修科目異動案、歷史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歷史系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三、資圖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科目異動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經 105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四、資圖系 106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案、資圖系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資圖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科目異動案、大傳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及選修科目異動案、大傳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資傳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課程異動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五、資傳系 106 學年度擬設置「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創意數位媒體實務就業學分學程」。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教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六、「淡江大學文學院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主軸補助學生海外活動作業要點」訂定案、「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生助學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決定：同意備查。

七、中文系修訂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案、歷史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案、歷史系 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案、歷史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案、資傳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各管道招生名額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分別提校招生委員會議、招生總量審查小組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八、中文系進學班取消僅能修讀本系「中國語文能力表達」課程規定案、資圖系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必修課程異動替代方案、大傳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課程異動替代方式案、中文系修訂 106 學年度轉系標準案。

決議：追認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註冊組存查及修訂。

決定：同意備查。

九、中文系擬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簽署碩士班雙聯學制。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國際處目前與該校進行討論，待修訂同意後，請本院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再提國交會。目前國際處尚未通知本院。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招生案

提案一：歷史系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追認。(歷史系提)

說明：

一、各項入學名額如下表：

日間大學部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碩士班
-------	------	------	-----

班數	考試分發名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小計	外加原住民名額	外加原住民名額	甄試	入學考試一般生	小計
2	31	17	65	113	2	3	5	5	10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依校招生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主席指示，案揭簡章修訂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說明
檢定、篩選倍率及學測成績比例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後標	5	*1.50	35%	
	英文	後標	—	*1.00		
	社會	後標	3	*1.50		
	總級分		二			
	修訂前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國文	均標	—	*1.25	30%		
英文	後標	—	*1.00			
社會	均標	—	*1.50			
總級分		3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	30%		審查資料	30%	
	面試	35%		面試	40%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果作品或研習心得。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果作品或研習心得、 <u>英語能力檢定證明</u> 、學習心得。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歷史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修訂如下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檢定科目	學測、英聽檢定		學測、英聽檢定		修訂檢定標準
	科目	標準	科目	標準	
	國文	後標	國文	均標	
	社會	後標	社會	均標	
分發比序項目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國文級分 3. 學測社會級分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總級分 3. 學測國文級分 4. 學測社會級分 5. 學測英文級分		刪除部分項目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資圖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各管道招生名額修訂，提請追認。(資圖系提)

說 明：

一、107 學年度起採行「個人申請」及其他特殊升學管道之招生名額，各學系以不超過該學系當年度申請大學部新生招生名額 58% 為原則(原為 55%)，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比例不得低於 8%，最高以 15% 為原則，為提升招生成果，修訂招生名額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個人申請招生名額	65	62	調整為總招生名額 58%
考試分發招生名額	31	34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追認通過。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五：資圖系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資圖系修訂 107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	科目	檢定
	國文	二	國文	均標
指定項目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審查資料	20%	審查資料	30%
	面試	50%	面試	40%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二、預研究生案

提案一：中文系錄取 106 學年度預研究生 11 人，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經公告後共有 11 人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後，錄取 11 人。

二、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01	中文三 A	404017195	楊湛維
02	中文三 A	403010894	吳紘禎
03	中文三 A	403016032	黃婉如
04	中文三 A	403010233	王采萱
05	中文三 B	403010241	姜利蓁
06	中文三 B	403010209	李玟靜
07	中文三 B	403010142	廖千淳

08	中文三 B	403010225	李冠緯
09	中文三 B	403010944	梁祐瑄
10	中文三 B	403010423	柯雅羚
11	中進三	203010219	賴冠宏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錄取 106 學年度預研究生 2 人，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 明：

一、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01	歷史 3A	403036030	崔鳳堯
02	歷史 3A	403030090	胡少艾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資圖系錄取 106 學年度預研究生 3 人，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01	資圖 3A	403000432	李悅
02	歷史 3A	403031056	范雅婷
03	歷史 3B	403030462	陳皓臻

二、本案業經資圖系 10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三、獎勵學生國際交流案

提 案：本院補助學生 105 學年度海外活動獎助申請案等 4 案，提請審議。(文學院提)

說 明：

一、依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案執行規定，「3312 補助學生赴海外專業研修」、「3313 補助學生赴海外短期課程研習」、「3333 補助學生赴海外實習」、「3343 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得獎學生名單須經院務會議通過。

二、獎助學生得獎名單請詳附件。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5 學年國際化策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列席單位報告

一、招生組：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B 號令發布修正「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本校 107 學年度即配合辦理，各系所可依此規定調整博士班、碩士班甄試、考試名額，教務處近期將發函調查。

柒、散會（13:10）